

债券代码：136172.SH
债券代码：136252.SH
债券代码：136388.SH
债券代码：136526.SH

债券简称：16 亿阳 01
债券简称：16 亿阳 03
债券简称：16 亿阳 04
债券简称：16 亿阳 05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21 年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计划已通过并执行完毕，破产程序已终结。
- 本期债券按重整计划及法律规定执行清偿。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5 日
- 债券提前摘牌日：2021 年 1 月 18 日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发行人”）于 2016 年公开发行的“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至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0 年 5 月 29 日，哈尔滨中院已裁定批准亿阳集团《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并终止发行人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普通债权可通过“现金+债转股”方式全额清偿。亿阳集团已发放重整计划中现金清偿资金，超过现金清偿债权部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已为相应债权人办理相关转股变更登记手续或提存划转至管理人指定第三方名下。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在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对相关文件进行备案登记。202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黑 01 破 5-2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定《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执行完毕，终结亿阳集团破产程序。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摘牌，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16 亿阳 01 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 2、债券简称: 16 亿阳 01
- 3、债券代码: 136172.SH
- 4、发行人: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 2.09 亿元
- 6、债券期限: 4 年期,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
- 8、到期日: 2020 年 1 月 27 日, 根据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由于发行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担保, 本期债券已提前到期。

(二) 16 亿阳 03 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 2、债券简称: 16 亿阳 03
- 3、债券代码: 136252.SH
- 4、发行人: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规模为 7.55 亿元
- 6、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2 日。
- 8、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根据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由于发行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担保, 本期债券已提前到期。

(三) 16 亿阳 04 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
- 2、债券简称: 16 亿阳 04

- 3、债券代码：136388.SH
- 4、发行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规模为 12.1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
- 8、到期日：2021 年 4 月 21 日，根据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于发行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担保，本期债券已提前到期。

（四）16 亿阳 05 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 2、债券简称：16 亿阳 05
- 3、债券代码：136526.SH
- 4、发行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规模为 3.26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
- 8、到期日：2021 年 7 月 11 日，根据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于发行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担保，本期债券已提前到期。

二、 本期债券提前摘牌的原因

亿阳集团在 2016 年公开发行“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至第四期）”。2017 年 10 月 12 日，亿阳集团发布《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因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亿阳集团发生债权转让纠纷，16 亿阳 01、16 亿阳 03、16 亿阳 04 及 16 亿阳 05 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停牌。停牌后，亿阳集团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0 年 5 月 29 日，哈尔滨中院裁定批准《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并终止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根据《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普通债权通过“现金+债转股”方式全额清偿。202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黑 01 破 5-2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定《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执行完毕，终结亿阳集团破产程序。上述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摘牌。

三、 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进展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裁定受理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依法指定黑龙江省新时达律师事务所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裁定通过了《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0 年 5 月 20 日，由于原重整投资人上海华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完成投资义务，哈尔滨中院裁定批准变更重整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裁定批准《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由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计划，普通债权通过“现金+债转股”方式全额清偿：每家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债权部分以现金方式清偿；超过 10 万元的债权部分全部作为亿阳集团增资扩股的出资。亿阳集团已向提交账户信息的债权人发放重整计划中全部现金清偿资金，对于未提交账户信息的债权人，亿阳集团已将应对其清偿的现金提存至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指定账户。

亿阳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在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对相关文件进行备案登记。亿阳集团已将已提交转股文件的债权人相应股份登记至其名下或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未提交转股文件的债权人债权转股后对应的股份分别登记到各债权人名下或统一登记到持股平台名下或提存至持股平台。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黑 01 破 5-2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定《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执行完毕，终结亿阳集团破产程序。

四、 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号楼

联系人：赵祯祯

联系电话：010-53877853

2、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联系人: 亿阳集团债券风险处置工作组

联系电话: 021-6859708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21 年提前
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